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3號

原告 德恆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德東

被告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程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8,731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3萬6,7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珍綾